

中國文化大學校友證、教職員證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約人 甲方：_____中國文化大學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：_____玉屋花苑有限公司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雙方協議結果，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服務企業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中國文化大學之校友及教職員至乙方消費時，出示校友證、教職員證，乙方應按優惠辦法予以優待。

二、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優惠適用於來店、社群通訊軟體 (LINE、FACEBOOK、INSTAGRAM) 訂購，並於結帳時出示「校友證」、「教職員服務證」，即可享有 9 折特約優惠。
- (二) 花材包、花束、桌花、桌上型蘭花之鮮花花禮、觀葉盆栽、花藝課程，前述品項可享有特約優惠。
- (三) 惟 MOMO、UBEREATES、PINKOI 等其他銷售通路、大型花禮佈置、高架花籃、專人快遞配送費未於特約優惠適用範圍。

三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。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四、本合約純屬服務性質，不涉及利益分配。

五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中國文化大學

統一編號：29903203

代表人：校長 **王子奇**

聯絡人：李佳怡

地址：111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

電話：(02) 2861-0511 #12803

E-mail：l jy42@ulive.pccu.edu.tw

乙方：玉屋花苑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90875279

代表人：坂木龍太郎

聯絡人：王靖堯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

53 巷 10 弄 18 號 1 樓

電話：(02)2771-8739

E-mail: flowerlabo.tamaya@gmail.com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112.10.11

